

**幼稚園／幼稚園暨幼兒中心
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
申請表格**

此欄供營辦機構填寫

收表日期：_____

(日日／月月／年年年年)

接納申請 拒絕申請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人之父／母／監護人應先細閱「幼稚園／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- 服務簡介」、本申請表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」的部份及「收集及透露資料同意書」，然後填寫資料。
2.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，以正楷填寫。
3.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 填上「✓」號。
4. * 請刪除不適用者

營辦機構名稱： 香港明愛

第一部份 申請人資料

中文姓名： _____ (兒童姓名) 英文姓名： _____
先寫姓氏〔請用正楷書寫〕

身份證明文件號碼： _____ 文件類別： *香港身份證／香港出生證明書

 回港證 其他〔請註明〕： _____

就讀學校： _____

出生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別： 男女

地址： _____

1. 申請人正在輪候或已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服務？

 是 (必須作答第 2 及 3 題) 否 (請跳至第 5 題作答)

2. 申請人所屬的測驗中心是：

(編號： _____)

(登記日期： _____)

(日日／月月／年年年年)

- 中九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
- 下葵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
- 尤德夫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〔沙田〕
- 粉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
- 屯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
- 尤德夫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〔觀塘〕
- 牛頭角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
- 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兒童體智測研中心

3. 申請人已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服務，評估結果為：

- 申請人被評定為有輕度或以上殘疾，並需要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、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、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或特殊幼兒中心。(請作答第 4 題)
- 申請人被評定為有邊緣發展問題或只有單一殘疾，但不需要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、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、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或特殊幼兒中心。(請跳至第 5 題作答)
- 不適用，申請人尚未接受評估 (請跳至第 5 題作答)

4. 申請人正在輪候之服務：(可選擇多於一項)

(申請人編號： P)

-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
-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
-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
- 特殊幼兒中心
-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

5. 申請人疑似有以下特殊需要跡象：(可選擇多於一項)

- 學習能力
- 行為
- 語言
- 自理能力
- 大小肌肉
- 社交情緒
- 其他(請註明：_____)

第二部份 父/母/監護人資料

中文姓名： _____ 英文姓名： _____
先寫姓氏〔請用正楷書寫〕

身份證明文件號碼： _____ () 文件類別： 香港身份證
 *護照/內地居民身份證
 其他〔請註明〕： _____

與申請人關係： * 父/母
 監護人
 其他〔請註明〕： _____

聯絡電話號碼：〔住宅〕 _____ 〔流動〕 _____

通訊地址： _____
(如與申請人地址不同) _____

電郵： _____

第三部份 提交文件

本人〔即下方簽署人〕現提交以下文件之副本作申請「幼稚園/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」之用，並同意提供文件正本以核對資料：

- 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/出生證明文件
- 父/母/監護人之身份證明文件〔無需提交副本，但需出示正本作核對資料之用〕
-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覆診卡/兒童體智測研中心預約紙〔如適用〕
-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/兒童體智測研中心評估報告〔如適用〕
- 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 - 申請康復服務登記書〔CRSRehab-PS Form 1B〕〔如適用〕
- 轉介信件〔如適用〕
- 其他〔請註明〕： _____

第四部份 父／母／監護人聲明及承諾

1. 本人〔即下方簽署人〕聲明本人為本申請表第一部份所示的申請人在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下的「有關人士」。
2. 本人已細閱／由他人向本人讀出並說明有關的「幼稚園／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－服務簡介」、本申請表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」的部份及「收集及透露資料同意書」，並完全明白其內容。
3. 本人同意[香港明愛]使用本人所提供的資料，包括本人／本人及申請人的個人資料，以向本人／申請人就「幼稚園／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」提供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或服務，包括但不限於處理本人／人代申請人就「幼稚園／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」的申請〔包括審核及／或調查本人／申請人是否符合「幼稚園／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」的資格〕、監察及檢討服務、進行研究及調查，以及履行法定職責。本人同意[香港明愛]可因上述原因而內部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並向下列有關方面披露資料：社會福利署及其他涉及評定本人／本人代申請人的申請，或向本人／申請人提供服務／援助的有關方面，例如政府決策局／部門、非政府機構及公用事業公司〔包括醫院管理局〕等。
4. 本人確認本人給予訂明同意，[香港明愛]可使用已持有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及[香港明愛]可向其他政府決策局／部門、提供服務的機構、非政府機構、公營機構索取本人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／申請人就「幼稚園／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」提供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或服務，包括核對[香港明愛]就「幼稚園／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」所收集得的資料及調查本人／申請人是否符合「幼稚園／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」的資格的用途。就申請人而言，本人是申請人在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下的「有關人士」，因申請人無能力理解此使用個人資料的新目的，亦無能力決定是否給予訂明同意，本人現代申請人給予訂明同意，[香港明愛]可使用已持有關於申請人的資料及向上述公、私營機構索取申請人的資料以向本人／申請人就「幼稚園／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」提供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或服務，包括核對[香港明愛]就「幼稚園／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」所收集得的資料及調查申請人是否符合「幼稚園／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」的資格的用途。
5. 本人明白及同意[香港明愛]有權在審理申請過程中或在本人／申請人獲得「幼稚園／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」服務後全面審查本人／本人代申請人的申請，以確認本人提供的資料是真實、完整和準確。本人及申請人定必與[香港明愛]充份合作，包括向[香港明愛]提供詳盡的輪候狀況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作審查，否則[香港明愛]有權取消本人／申請人的申請資格。
6. 本人聲明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有關的「幼稚園／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」已／可能遞交的其他資料，均屬正確無訛，並承諾如遞交的資料有任何改變，本人會盡快通知[香港明愛]。本人明白，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，或以其他方式誤導營辦機構，以圖取得有關的「幼稚園／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」的服務，可被檢控。

父／母／監護人簽署： _____

父／母／監護人姓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(日日／月月／年年年年)

1. 申請人資格核實：

申請人是疑似有特殊需要跡象的兒童。

申請人正在輪候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／兒童體智測研中心評估，其輪候狀況已獲確認：

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覆診卡／兒童體智測研中心預約紙編號：_

*中九龍／下葵涌／尤德夫人〔沙田〕／粉嶺／屯門／尤德夫人〔觀塘〕／牛頭角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

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兒童體智測研中心

申請人已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／兒童體智測研中心服務：

評估日期： _____
(日日／月月／年年年年)

評估結果是：

申請人被評定為有邊緣發展問題或只有單一殘疾，但不需要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、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、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或特殊幼兒中心。

申請人被評定為有輕度或以上殘疾，並需要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、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、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或特殊幼兒中心。

申請人已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

*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／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／到校學前康復服務／特殊幼兒中心

申請人編號： P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申請日期： _____
(日日／月月／年年年年)

2. 申請來源：

父／母／監護人自行申請，申請人是被懷疑有殘疾或有特殊需要跡象的兒童。

經幼稚園／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轉介，並附上轉介文件(如適用)

(請註明轉介者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)。

經「幼稚園／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」服務隊識別的個案。

其他(請註明：_____)。

3. 申請結果：

申請已獲接納(請註明服務開始日期：_____)

安排輪候服務 (請註明開始輪候日期：_____)

申請不被接納，請註明原因：_____

負責職員簽署： _____

負責職員姓名： _____

負責職員職位： _____

營辦機構名稱： 香港明愛

日期： _____
(日日／月月／年年年年)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[香港明愛]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向你／申請人就「幼稚園／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」提供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或服務，包括但不限於處理你的申請、審核及調查你／申請人的申請資格、監察及檢討各項服務、進行研究及調查，以及履行法定職責。向[香港明愛]提供個人資料，純屬自願。如你未能提供足夠和正確的個人資料，[香港明愛]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／申請人提供援助／服務。

資料轉交的類別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[香港明愛]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職員使用。除此之外，[香港明愛]會在有需要時向下列有關方面披露該等資料：
 - (a) 其他涉及評定你的申請，包括你／申請人的受惠資格，或向你／申請人提供服務／援助的有關方面，例如政府決策局／部門、非政府機構及公用事業公司；
 - (b) 社會福利署；
 - (c) 你曾同意向其披露資料的有關方面；及
 - (d) 由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向其披露資料的有關方面。

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

3. 如你希望查閱你的個人資料，以及在查閱個人資料後要求改正所得的資料，請向營辦機構提出。

職位名稱：督導主任

地 址：九龍長沙灣廣場二期 8 樓 809 室

電 話：2328 9051 / 6427 5582 (暫定)